

和運勁拍中心汽車拍賣公告

2022/11/25

本中心受託就委託公開拍賣或依動產擔保交易法取回公開拍賣之車輛依法公告並拍賣之。謹訂於**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12:30同時於和運勁拍中心新五股拍場、五股拍場、桃園拍場、台中拍場、花壇拍場、高雄拍場舉行公開拍賣(看車時間:拍賣會當日上午AM08:30至11:30,欲議價之車輛看車時間不受此限制),各拍場地址如下:

新五股:新北市五股區新城一路215號。

五股: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二段133-2號。

桃園: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160號。

台中: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三路198號

花壇: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460-2號。

台南: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4鄰歸仁十一路51號。

高雄仁武: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100號。

高雄民族: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1205號。

本中心匯款一律採虛擬帳號匯款,匯款前請先核對「和運勁拍中心會員結算確認書」匯款帳號後匯款,指定帳戶如下:

- 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
- 戶名: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 帳號:326+(會員為個人者則為身分證字號含英文字母共11碼;如為公司者為統一編號)

1、拍賣制度:

1.1 本中心拍賣採會員信賴制度,免收押標金並採用電子競拍系統競拍。

2、會員特別申告事項:

2.1 依會員簽署「和運勁拍中心會員入會申請書」第七條第C項之規定,禁止會員將帳號行使權利借讓他人使用。如有違反,本中心將視情節輕重就該會員予以停權或取消該會員資格(強制退會)等處分;對該會員或非會員之第三人基此所主張之一切權益均屬無效。

2.2 拍賣會前若有臨時車輛增拍或停拍之車輛者,本中心將於和運勁拍中心線上拍賣系統發布訊息補充之,請各參拍人務必於開拍前再次做最後拍賣車輛資料訊息確認,以避免遺漏拍賣前更新之訊息。

2.3 拍賣前會因部分車況查定結果或新增車輛以致點檢表內容及照片增刪或修改,均會於開拍前更新官網相關資料並於拍賣系統上方即時作一更正文字說明,請會員務必於開拍時間前30分鐘再行審閱及下載最新車輛資料及照片,一經成交不得就差異部份提出申訴。

2.4 下標前需審閱車輛點檢表及所有照片,以作為投標競價之主要依據。

2.5 因監理站自107年6月15日起停止提供「欠繳牌照稅」、「違反牌照稅法」等資料之查詢服務。如仍有使用牌照稅相關資料查詢之需求,請洽詢各地方稅捐機關辦理。

3、委拍 & 拍定(成交)服務費：

●拍定(成交服務費收費標準)：

3.1 本公司於車輛拍定後，收取拍定服務費NT\$6,000元/台，**法拍車輛收取拍定服務費NT\$6,500元/台**，請於匯入拍定款時一併支付。

3.2 針對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拍定後，成交價大於(含)NT\$70,000收取拍定服務費NT\$3,500元/台;成交價低於NT\$70,000收取拍定服務費NT\$2,000元/台，拍定後請於匯入拍定款時一併支付。

法拍機車，成交價大於(含)NT\$70,000收取拍定服務費**NT\$4,000元/台**;成交價低於NT\$70,000收取拍定服務費**NT\$2,500元/台**，拍定後請於匯入拍定款時一併支付。

●委拍(成交服務費收費標準)：

3.3 於本公司委拍成交之車輛收取其服務費NT\$3,500/台。

3.4 於本公司委拍成交之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成交價大於(含)NT\$70,000收取其服務費NT\$3,500/台;成交價低於NT\$70,000收取其服務費NT\$1,500/台：(委拍服務費收取辦法適用對象：一般委拍，個人委拍)。

4、拍賣規則：

4.1 拍賣前不公開底價。

4.2 競價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之得標者為拍定人，並即時於系統顯示得標之拍定人及拍定價。

4.3 競價金額未達底價即為流標，並於系統即時顯示最高流標價。

4.4 拍賣車流標時，議價規則如下：

4.4.1 對該車有出價且有按議價鍵者，有優先享有議價之權利，經10台後可參與議價，議價順序依出價由高至低之先後順序議價。

4.4.2 對該車有出價但未按議價鍵者，當有議價需求時，需於前條有按議價鍵者均不議價或拍賣結束後始得議價。

4.4.3 對該車未出價者，則不具有議價資格。

4.4.4 車輛議價依其順位完成交易後，即不再通知後續順位之會員。

4.5 最高流標價之會員於拍賣會進行中未按申請議價鍵，則視同第4.4.2條「有出價但未按議價鍵者」處理，即喪失享有優先議價之權利。

4.6 為確保委拍及拍定人雙方權益，其中一方若對得標金額、成交狀況有異議時，或逾期未繳清應付款項，本公司將以棄標論處，棄標方應繳交棄標金，拒繳棄標金或擾亂本中心拍賣秩序情節重大者，本中心有權予以停權或取消會員資格處置。

4.7 棄標金

4.7.1 高價進口車、租賃、法拍之車輛棄標金為每台新台幣2萬元整。
其中新台幣壹萬參仟元，由被棄標方會員收取。

4.7.2 其他車輛之棄標金為每台新台幣1萬元整。
其中新台幣陸仟伍佰元，由被棄標方會員收取。

4.7.3 拍定車輛一經離開拍場或逾二工作日(含拍定日)始取車(含拖運)，恕不接受拍定人棄標。

- 4.8 為維護拍賣秩序之品質，本中心就委拍之車輛保有上架、停拍、不在庫拍賣與否之最終審查權。
- 4.9 委拍車況告知&揭露:
- 4.9.1 拍賣車輛之車身號碼與引擎號碼以實車現況填載，如有偽、變造之爭議問題，概與本中心無涉。
- 4.9.2 委拍人應誠實告知且揭露實際車況，若有告知不實或遺漏，進而造成拍定人之權益受損，委拍人需全權負責並賠償相關費用。
- 4.10 所有HAA拍賣車輛之檢查結果及因其產出之HAA點檢表，僅為參考，HAA對檢查結果不負任何法律責任。HAA點檢表、車輛拍賣公告、監理資料、車輛明細及車輛點檢照片等參考資料均公告於HAA網站，請參拍人於投標前自行於HAA官網查閱，其智慧財產權均屬和運勁拍中心所有，未經本中心同意，會員不得任意使用。
- 4.11 依民法與拍賣相關法規，拍賣車輛均以現況交車，拍定人不得於拍後主張拍賣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4.12 拍定人於拍定後至交車前之車輛停放期間，若因遭受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戰爭、地震、颱風、洪水、火災...等因素)導致車輛毀損，不得向HAA主張拍賣物之損害賠償或瑕疵擔保責任。
- 4.13 會員委拍車輛均應由委拍人擔保合法取得且占有，無任何非法、權利瑕疵或無法過戶之情形。
- 4.14 會員委拍之里程保證車輛由委拍人負擔保之責，非本中心保證項目，與本中心無涉，拍定人若發現得標車輛有里程不符之情形，應於收到證件後**15天內(含例假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訴，由本中心進行調解，拍定方得主張減少價金或取消交易，委拍人同意賠償拍定人所衍生之費用(拖車費、拍賣手續費、車輛維修整備費用之損失...等)，並支付拍場車輛檢查上架費用NT\$6,000元。
- 4.15 非經和運勁拍中心同意擅自將HAA官網或競拍畫面截圖、錄影、直播及其他任何方式公開散布；該行為已侵犯本中心及所屬會員權益，亦違反刑法第358條[全文]之罪及第359條[全文]之罪。本中心將取消該HAA會員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4.16 HAA拍賣車輛之車籍監理資料(如出廠年月、顏色、排氣量、違規、欠稅、欠費...等)公告於HAA網站，僅供參拍人參考，實際仍以監理單位登記資料為準。
- 4.17 拍賣當日，會員拍買法拍車車輛，若無出價紀錄，均無法議價，且無法探詢底價。若會員需議價法拍車，請會員統一打至五股議價區議價(02-5596-0898分機86555、86777、86999)。

5、付款&車證資料交付&過戶保證金規則：

- 5.1 拍定人應於本中心拍賣日次一營業日前將拍定價款與相關費用以匯款方式匯入本中心指定帳戶方可取車及證件，逾期視同棄標論處。

- 5.2 拍賣車輛(法拍車除外)，拍定人需負責過戶手續費(含刻印、規費、代辦費用等)及強制保險費及拍定日(不含)後始到期之驗車費；拍定日(含)前已到期之驗車費及罰金、其他過戶所需費用、罰款等則由委拍人負擔。參拍人應自行查明有關費用。
- 5.3 拍賣車輛之車證資料於拍定日起算一個月內寄發(特殊情況除外，已於車輛點檢表註記動保，其車證資料於拍定日起算一個月後提供)，參拍人應以為投標出價之參考依據。
- 5.4 拍定人應於取得車證資料日起**15天內(含例假日)**，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車輛過戶手續，逾期未過戶者，若過戶資料有異動變更或過期(如車主身分證更換或稅額申報書過期...等)，則本中心將無法提供資料給予拍定方，後續因車輛無法過戶，或委拍人予以註銷牌照，拍定人事後不得主張異議。
- 5.5 拍定人須依本公告第5.4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過戶，除有特殊狀況外，最遲亦應於收到過戶證件後**30天內(含例假日)**完成過戶手續，超過**30天以上(含例假日)**未過戶或未過戶前產生之車輛相關費用與責任，本中心將對拍定方予以停權1個月，情節重大者，將停權至過戶完成後始予以復權。(停權期間不得使用其他會員進行拍賣，經查證屬實將連帶停權處分。
- 5.6 車輛拍定後均由拍定人自行過戶。除繳銷車輛外，均須預收過戶保證金二萬元整，於繳納拍定款時一併匯入。在限定期限內(第5.4條規定期限)完成拍定車輛過戶者，請將新行照影本傳真至勁拍中心楊梅拍場，即可進行過戶保證金退款作業。若逾期仍未過戶，本中心將預收之過戶保證金沖抵代繳之稅費、罰金及其他應付之過戶費用(多退少補)。
- 5.7 車輛欲報廢者，須先完成過戶後始能進行報廢，未過戶即報廢者，視為未完成過戶手續，將不退還過戶保證金2萬元整。
- 5.8 過戶保證金之退款依填載「永久匯款同意書」記載之指定帳戶匯款。
- 5.9 拍賣明細中已註記為禁止異動(禁動)之車輛，委拍人會協助排除以利過戶；唯無法保證可過戶的時間及其他特殊狀況而無法過戶，拍定人得標後不得以此提出相關異議。
- 5.10 拍定成交不在庫車輛，由HAA協助安排車輛拖運取回，拖運費由拍定方負擔，拍定方不得自行前往至委拍方取車。
- 5.11 廢機動車輛拍賣，拍定手續費用為NT\$1,000元，並收取環保回收保證金NT\$20,000元，請於證件收取後30天內辦理環保回收，且回傳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後，即可辦理退款環保回收保證金NT\$20,000元。
- 5.12 自民國111年5月1日起，和潤企業出售的法拍車
 - 5.12.1 如果買受人是法人，車體發票為紙本正本。
 - 5.12.2 如果買受人是個人，車體發票為紙本副本。
- 5.13 **編號:40002、40003號過戶文件資料需30個工作日以上(不含六、日)才可寄發。**

6、客訴期間：

本中心受理客訴期限如下，逾期恕本中心不受理客訴。

6.1 週二拍賣：客訴期限至週五(花東地區至週一)16:00前。

6.2 週五拍賣：客訴期限至週三(花東地區至週四)16:00前。

6.3 **遇拍賣日調整，則客訴截止日期亦同步調整。**

7、不得客訴狀況：

7.1 逾客訴期間(第6條)規定者。

7.2 客訴期間內已進行整備之車輛(已整備之相關費用由拍定會員自行吸收)。

7.3 現況車。

7.3.1 法拍車、事故車、人身事故車、(大型)重型機車為現況交車。

7.3.2 現況車不得退車，若因證件無法過戶、引擎號碼變造、車身號碼變造除外。

7.4 參拍人未依第2.2條規定下載最新資料及照片所產生之差異。

7.5 公告之車籍監理資料。

本中心公告拍賣車輛之車籍監理資料(如出廠年月、顏色、排氣量、違規、欠稅、欠費...等)僅供參拍人參考，實際仍以監理單位登記資料為準，參拍人應自行查明，拍定後不得異議。

7.6 拍定價≤5萬元之車輛。

7.7 拍定車輛之單一堪用零件(含工資)≤1.5萬，不得客訴。如雙方維修零件爭議，以HOT直營保修廠報價為主，若HOT保修廠無法報價，以原廠報價為輔。

7.8 非HAA檢查項目。

7.9 因客訴案件，衍生拖車及整修等費用，由會員自行負擔。

7.10 **車輛動保設定經監理站塗銷後，皆不受理任何原因退車。**

7.11 消耗性零件(輪胎變形、底盤機件磨耗產生之異音(如：李仔串磨損)、皮帶斷裂等...)

8、契約書暨統一發票開立：

8.1 車輛拍定後委拍人係依拍定人所填載之買賣契約書(切結書)資料開立統一發票(若需開立三聯式車體票，請拍定人於契約書或切結書用印公司章)及汽車過戶登記書表，事後不得更換拍定人。

8.2 拍定人買賣契約書如有任何塗改，須蓋修正章。

9、〔拍號〕代碼說明：

9.1 萬位數代碼

【1】為新五股拍場【2】為五股拍場【3】為桃園拍場【4】為台中拍場

【5】為花壇拍場【6】為高雄仁武拍場【7】為高雄民族拍場【8】為台南拍場

9.2 千位數代碼

【0】為租賃車輛【1】為高價進口車輛【2】為優選車輛

【3】一般里程保證車輛【5】為機車【6】為里程不保證車輛

【7】為法拍車輛【9】為事故現況車輛

10、HAA可認證車輛說明：

和運勁拍中心拍賣會車輛明細認證車欄位標示Y者，為HAA可認證車輛，符合認證標準(無泡水、無重大事故、無引擎變造)；若HOT大聯盟會員拍買HAA認證車輛，須預約HOT認證，認證過後即為HOT認證車(HOT會員只核發HOT認證，不提供HAA認證)。

11、本日拍賣會說明：

11.1 本日拍賣會順序為

A頻：拍賣順序：

租賃車→高價進口車→優選車→【新五股】→【五股】→法拍車。

B頻：拍賣順序：

租賃車→高價進口車→優選車→【桃園】→【台中】→【花壇】→【台南】→【高雄仁武】→【高雄民族】。

11.2 租賃車拍賣說明：

車輛牌照皆已繳銷，會員拍定後將買賣契約書(勿用感熱紙)請親筆簽名並蓋章(或公司大小章)一式兩份，並附上簽約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公司營登影本)，於拍賣日隔天限時掛號寄回。

11.3 拍賣車輛上架編號說明

11.3.1 人身事故車：編號 號，現況交車，採線上投標方式拍賣，無代看車服務。

11.3.2 不在庫拍賣車輛：編號及停放地點請參閱〔車輛明細備註欄〕及〔點檢表檢查註記欄〕。

11.3.3 廢機動車輛拍賣：編號**57014**號，拍定手續費用為NT\$1,000元，並收取環保回收保證金NT\$20,000元，請於證件收取後30天內辦理環保回收，且回傳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後，即可辦理退款環保回收保證金NT\$20,000元。

11.4 發票開立說明

不開車體發票之委拍租賃車：拍賣編號 **10015、10016、10029、10033、20020、20021~20024、30015、40015、50015、80023、46003**號

11.5 規費負擔

11.5.1 委拍車之所有違規都由委拍人負擔。

11.5.2 **委拍車中除繳銷車外111年牌照稅及燃料費皆由委拍人負擔。**

11.6 免收過戶保證金

依第5.5條規定免收過戶保證金二萬元之繳銷車輛編號請參閱本中心今日拍賣會車輛明細備註欄位。

11.7 拍賣車輛特別說明

拍賣編號13021、13080、21006、21011、21012、26007、27027、27031、27032、33109、46004、53054、57019、67022、67024、73077號車有禁止異動及特殊註記。

11.8 稅費說明或註記

拍賣編號 號車委拍車輛，相關稅費說明或註記，請參閱和運勁拍中心拍賣會車輛明細之備註說明。

11.9 法拍車特別說明 (車輛相關註記請參閱拍賣會車輛明細備註欄位)

11.9.1 拍賣編號車輛，為不歸責車輛 27001~27004、27006、27008~27012、27014~27016、27018~27023、27025、27027~27033、27035、37002、57002、57003、57005、57006、57008~57013、67003、67005、67007、67008、67010~67018、67020、67021、67023、67024~67026 號

11.9.2 下列拍賣編號車輛，為可歸責車輛：27005、27007、27013、27017、27024、27026、27034、37001、57001、57004、57007、57015、57018、57019、67001、67002、67004、67006、67019、67022 號

11.9.3 可歸責車輛，將由委拍人提供資料，由拍定人自行申請歸責；歸責金額及可否歸責應以監理機關準否為據。除此之外，拍定人應負擔拍賣車輛各年度之燃料費、牌照稅、及積欠之所有違規罰款及強制意外險等其他費用；所有相關費用及監理狀況，參拍人應自行查明。

11.9.4 拍定人須自行負擔公會開立車輛拍賣之「拍定證明」費用新台幣2,000元整，該筆款項含車款一同匯入結清，繳款作業完成方可辦理交車手續。

11.9.5 和潤企業委拍之法拍輛皆有開立發票，其餘法拍車是否開立發票依委拍人規定。

12、針對拍賣公告內容，委拍方與拍定方已知悉並予以全權授予和運勁拍中心使用個人資料，以俾進行拍賣交易等程序。